

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冼丽君，登记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长安街610号201房，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主要设备包括2条轻型汽油车排放检测线、2条重型柴油车排放检测线及1条轻型柴油车排放检测线，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419050126）。2025年8月27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对粤A0KF04、粤A5JU73、粤A7FL76等17辆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项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第6.3.2项的规定，未对车辆排放目视可见黑烟的情况如实判定不合格，反而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检验报告。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扰乱了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秩序，对环境监管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5）73号），告知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我单位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重新安排环保外观检验员、辅助检测员，落实专岗专职，严格把关每一台检测车辆。2、落实授权签字人的岗位职责，报告批准人务必再加强审核责任心，认真、细心核对资料、图片、数据、曲线、视频等信息后，合理分析才作出正确审核。如再出现类似问题严格追究其责任。3、建立双重审核机制，在授权签字人审核之前，可以增设一个复核岗位，由另一名专业人员对报告进行复核，杜绝虚假报告。落实以上整改措施后，暂未发现目视可见黑烟的车辆通过检测而出具合格报告。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安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丽君

2026年1月13日

